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配方案

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4,134,04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3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97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3135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95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65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7 日

2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6月18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事项：

咨询机构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766号

咨询联系人：王红霞

咨询电话：0454-8848800

传真电话：0454-8467700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10日